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 1#楼 9F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马飞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优化调整公司产业布局，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生产经营场地的需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7,200 万元参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代码：440311201007GB00094，宗地号 A628-0042），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合同、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

并调整建设期的议案》；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南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自 2021 年取得建设用地后的相关报建和取证用时较长且受到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同时，考虑到原有项目实施地点与公司总部存在一定地理距离，为提高项目实施效率、降低后续管理成本，并满足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对生产经营场地的需求，以便充分保障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储能及光伏逆变器领域的产业布局及产能的有序释放，公司经审慎考虑，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及签署的相关合同、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优化调整公司产业布局，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生产经营场地的需求，以便充分保障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储能及光伏逆变器领域的产业布局，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在深圳光明区建设“新能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该项目整体规划中，包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相关器件建设项目”，其他项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建设投入。上述项目具体投资金额以正式项目实际投资方案为准。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生产基地的区域合理布局，以满足客户订单交付的需求，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部分相关制度进

行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

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1）-（5）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